

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大学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为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一、学院成立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详见附 1），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按照《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回避和应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于 9 月 15 日（周三）前，向学院进行回避申请或报备登记。工作人员回避申请或报备、学生报备书等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回避、报备情况汇总后报校教务部。

三、推免生的具体遴选办法如下：

（1）符合推免申请条件（见学校实施办法第三章，其中 $GPA \geq 3.0$ ）的 2022 届预毕业本科生于 9 月 10 日 16:00-14 日 23:00，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点击“推免申请”自愿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稿。

（2）学院教务老师在 9 月 15 日 10:00-23:00 期间，完成学生申请资格审核，为每名学生标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或“不通过”，供学生查询，并导出全部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名单，下载每名学生上传的发展素

质证明材料，提交院推免工作小组。

(3) 院推免工作小组在 9 月 16 日-9 月 20 日间，根据学生的 GPA 与发展素质成绩计算出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见下一条)，并按专业排序。最后，根据推免指标，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初选名单。

(4) 学院教务老师于 9 月 21 日在“推免申请系统”的“初选学生成绩录入”菜单里，录入初选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上报教务部，同时在学院网站教务通知中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如下：**综合测评成绩（满分 500 分）= 学业成绩（GPA×100）+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GPA 按小数点一位计算，如果综合测评成绩总分相差在 5 分（含）以内，则相关同学的 GPA 再按照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排名，以此类推；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同一项内取最高分，不累加）：

(1) 竞赛获奖（满分 30 分）：

学科竞赛主要指：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苏省师范生基本功大赛，市场调查大赛，程序设计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等。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	加分
国家一等奖	30 分
国家二等奖	20 分
数学竞赛国家三等奖	15 分
其余竞赛国家三等奖	12 分
省一等奖	10 分
省二等奖	5 分

注：美赛获奖按 O 奖国一，F 奖国二，M 奖省一、H 奖省二计算。

(2) 科研成果（满分 30 分）

学生科研项目指：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薯政项目。

	中期合格	中期优秀	结题合格	结题优秀
国家	10 分	15 分	15 分	30 分
省级	5 分	10 分	10 分	20 分
薯政	5 分	10 分	10 分	15 分
校级	5 分			

注：① 省级及以上项目成员按照减 2 分加分，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校级项目成员按照减 2 分加分，原则上不超过 3 人；②指导老师认为项目组成员未对项目产生实际作用的成员不加分；③中期考核或者结题考核不合格不加分。

科研论文只认定正式发表的论文（以苏大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可为第二作者），加分时按照发表的杂志分以及论文质量分之和计算（满分 30 分），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类型	杂志分
数学领域 Top 期刊	30 分
数学领域高质量期刊	20 分
数学其它的中文核心期刊	10 分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期刊以学校科技处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

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论文内容，按照合格，优秀和特别优秀对论文进行认定，论文质量分分别加 0 分、5 分和 10 分。

申报学生如有其它能证明其科研能力的材料，可提交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和打分。

(3) 志愿服务（满分 10 分）

前三年志愿服务总时长每满 24 小时，加 1 分，依次递增，最高不超过 10 分。志愿服务获奖（同类型按最高奖项计）的，按照校级市厅级，省级和国家级分别加 1,2,5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4）参军入伍（满分 20 分）

参军入伍服满兵役，加 20 分。

（5）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10 分）

在国际组织中实习，按照每次 3 分计算，总分 10 分。关于国际组织的认定，可参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服务信息网的“了解国际组织”栏目，网站链接：

<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五、推免指标分配：参考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总名额，结合专业建设情况，国家重点照顾学科等因素，原则上各专业推免生人数占各专业总人数的比例为：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50%，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12.5%，统计学 10%，信息与计算科学 10%，金融数学 10%，四舍五入取整。

六、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异议，可拨打学院电话：0512-65112637，邮箱：sxxy@suda.edu.cn；对学院解释存疑的，可联系学校教务部 0512-67163652，邮箱 pumanli@suda.edu.cn。

数学科学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 1:

数学科学学院 2022 年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院教学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

组 员：院党委纪委委员、院各系科主任、院学科带头人、院本科生毕业年级辅导员